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36109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單 (1136109096-0-0.pdf)

主旨：請「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獲獎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4月25日環部綜字第1131027018號函及「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
- 二、本考核計畫之獲獎名單如附件，112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優等獎為10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
- 三、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3年6月30日前依本考核計畫「叁、團體獎勵金運用」相關規定，研提「112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及依據相關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定及撥款事宜：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核定作

業。

(二)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申請撥款作業，另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三)環保局請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四、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3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考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3年12月15日前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

